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认检”或“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能，重点围绕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强化监督，依法维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通过会议、听取报告等途径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2024 年共召开监事会 9 次，审议议案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	议案一：《关于修订〈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4 日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议案一：《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一：《关于变更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提名姚秋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2: 提名岳秀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议案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如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有部分大额存单未到期；《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完成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协议正在执行中；《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中跨年度项目正在按计划执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的议案》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投资和建设，其余议案已执行完毕。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2024 年，监事会依法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5 次、列席董事会 9 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议案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对董事会表决程序及结果进行了见证和监督，充分履行了各项相关义务，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	姚秋莲	白国林	岳秀江	夏明珠
------	-----------	-----	-----	-----	-----

监事会	应出席次数	9	8	1	9
	实际出席次数	9	8	1	9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5	5	0	5
	实际出席次数	5	5	0	5
董事会	应列席次数	9	8	1	9
	实际列席次数	9	8	1	9

（三）监事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公司全体监事先后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北京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中机认检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通过系统学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多个方面的内容，有效提高了履职能力，并在监事会日常工作中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公司现代化治理水平和监事会风险防范能力。

（四）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届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姚秋莲、岳秀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夏明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姚秋莲、岳秀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姚秋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完成换届选举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白国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或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各类会议，及时掌握和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内控得到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着重加强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关注了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对财务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查监督。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较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恰当充分，流程合法合规。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核，听取了相关汇报，查阅了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格执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针对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议与核查，包括《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三、对董事会、经营层的评价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经营，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求个人利益，未发现履职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中机认检紧扣市场新变化，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聚焦主责主业创新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得到了提升，实现了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加强监督履职

通过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进一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决策程序科学化、规范化，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及时掌握证券市场形势和监管政策的最新动态，保证各项监督工作始终适应外部监管要求。

（三）整合监督资源，完善监督体系

积极推进公司内外部监督资源整合，强化监督制衡。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责，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党委巡察、纪检、审计相结合，形成各方负

责、协调配合的监督体系，确保监督、问责、整改、复查形成完整闭环，权力得到有效监督，在提高决策效率的同时保障项目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